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2026年7月28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介乎99.0100美元至99.0268美元收購本金額為4,550,000美元的ORIEAS票據I，代價為4,535,725.45美元（相當於約35,605,444.78港元）；並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102.376美元收購本金額為3,340,000美元的ORIEAS票據III，代價為3,448,165.90美元（相當於約27,068,102.3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於2026年7月28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介乎99.0100美元至99.0268美元收購本金額為4,550,000美元的ORIEAS票據I，代價為4,535,725.45美元（相當於約35,605,444.78港元）；並於場外市場以102.376美元的購買價收購本金額為3,340,000美元的ORIEAS票據III，代價為3,448,165.90美元（相當於約27,068,102.32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ORIEAS票據I及ORIEAS票據III由發行人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5年11月26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99.872美元收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ORIEAS票據I，代價為4,993,600美元（相當於約39,199,760港元）。於2026年3月26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介乎91.97美元至91.98美元收購本金額為616,000美元的ORIEAS票據II，代價為572,813.58美元（相當於約4,496,586.60港元）。於2026年5月4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92.28美元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ORIEAS票據II，代價為1,871,419.44美元（相當於約14,690,642.6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先前收購提供資金。

ORIEAS票據I及ORIEAS票據II由發行人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發行票據而設立。發行人由中國東方全資擁有，中國東方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71.5%股權，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控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中國東方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 (i)從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了ORIEAS票據I；(ii)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收購了ORIEAS票據II；及(iii)從Société Générale收購了ORIEAS票據III。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為分銷ORIEAS票據I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8）。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英國經紀自營商，由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全資擁有，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性全方位投資銀行和資本市場公司。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EF）。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為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05）。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由ANZ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Z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股份代號：ANZ）。

Barclays Bank PLC為Barclays PLC的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而Barclays PLC為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零售及商業銀行。Barclays PLC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RC）。

Société Générale為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銀行公司，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LE）。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Barclays PLC及Société Générale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7月28日收購ORIEAS票據I及ORIEAS票據III
「該等收購」	指	收購及先前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Joy Treasure Assets Holdings Inc.，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先前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i)於2025年11月26日收購ORIEAS票據I；及(ii)於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5月4日收購ORIEAS票據II

「ORIEAS票據I」	指	發行人於2025年12月4日發行並由中國東方擔保的800,000,000美元於2028年12月4日到期的4.3%定息票據
「ORIEAS票據II」	指	發行人於2020年11月17日發行並由中國東方擔保的300,000,000美元於2030年11月17日到期的2.75%定息票據
「ORIEAS票據III」	指	發行人於2024年6月6日發行並由中國東方擔保的650,000,000美元於2029年6月6日到期的5.75%定息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唐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